

附件 2

关于《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修订内容》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

2024 年 9 月 24 日，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发改规发〔20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通知》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 号），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为“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现《通知》试行期将满，全市各级托育机构、幼儿园开设托班秋季学期即将招生投运。为规范全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784 号）等有关规定，我

委在前期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及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提出了修订建议。具体如下：

《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具体适用范围、收费标准等核心内容无修改，对照国家最新政策，对标题、适用范围、价格管理方式、收费标准、计费时长、收费管理、执行时间六个方面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中已明确托育机构各类班型的人员规模要求，故在修订时将具体收费标准中各类班型的人员规模内容删除。

二、其他说明事项

对本次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我委将逐条梳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对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对有关建议转卫健、教育等部门研究落实，并在市政府网站向公众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及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有序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工作。